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達約3,748,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87%。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5,199,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4,650,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約0.17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未經審核）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282	12,978	3,748	29,097
經營成本		(1,099)	(12,816)	(1,890)	(28,058)
毛利		1,183	162	1,858	1,0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	77	–	152
行政及營運開支		(3,470)	(2,817)	(6,059)	(4,39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275	–	275	–
融資成本	7	(72)	(70)	(159)	(91)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					
除稅前虧損	8	(2,084)	(2,648)	(4,085)	(3,294)
所得稅	9	–	(52)	–	(107)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					
期內虧損		(2,084)	(2,700)	(4,085)	(3,4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					
期內虧損		(1,071)	(1,178)	(1,114)	(1,249)
期內虧損		(3,155)	(3,878)	(5,199)	(4,65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所得稅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155)	(3,878)	(5,199)	(4,6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	(2,084)	(2,700)	(4,085)	(3,401)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	(1,071)	(1,178)	(1,114)	(1,249)
	(3,155)	(3,878)	(5,199)	(4,6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虧損總額	(3,155)	(3,878)	(5,199)	(4,6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8)	(0.11)	(0.17)	(0.14)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4)	(0.05)	(0.05)	(0.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1,273	1,473
使用權資產		3,131	4,436
商譽		–	–
		<hr/>	<hr/>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363	–
		<hr/>	<hr/>
		4,767	5,909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360	338
貿易應收款項	12	63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9,799	44,333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52	505
		<hr/>	<hr/>
		29,743	45,176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2,555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2,762	1,527
貿易應付款項		9	157
合約負債		-	137
股東貸款		582	12,604
租賃負債		2,017	2,580
應付稅項		8,665	8,665
		14,035	25,670
與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1,353
流動資產淨額		15,708	19,506
減：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53	2,396
		1,453	2,396
資產淨額		19,022	24,221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16	24,730	24,730
儲備	17	(5,708)	(509)
股權總額		19,022	24,2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股份付款 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4,730	288,837	19	-	-	1,954	(291,319)	24,221
期內虧損	-	-	-	-	-	-	(5,199)	(5,19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199)	(5,19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730	288,837	19	-	-	1,954	(296,518)	19,02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4,730	288,837	19	-	-	1,954	(251,807)	63,733
期內虧損	-	-	-	-	-	-	(4,650)	(4,65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4,650)	(4,65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750	288,837	19	-	-	1,954	(256,457)	59,08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0,916	(2,9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69)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447	(2,92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5	4,15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52	1,2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經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8樓801B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乾散貨航運及航運代理服務以及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呈報」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於編製中期賬目時所採用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貫徹一致。中期賬目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因此，彼等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中期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外，中期賬目乃按港元（「港元」）呈報。

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據觀察所得劃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二級，除第一級計及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之計算所得之公平值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之計量乃基於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方法所得。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	-	363	363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	-	-	-

4. 收益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娛樂業務之IP自動化	2,282	-	3,748	-
乾散貨航運服務	-	12,978	-	29,097
	2282	12,978	3,748	29,09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管理費用收入	-	75	-	150
雜項收入	-	-	-	2
銀行利息收入	-	1	-	-
雜項收入	-	1	-	-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側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此亦為組織本集團所依據之基準，並特別專注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企業融資顧問(已終止)
- 乾散貨航運
- 娛樂業務之IP自動化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乾散貨航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P自動化及娛樂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830	-	3,748	4,578
分部業績	(1,114)	(457)	(1,213)	(2,78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31)
未分配企業收入				-
融資成本				(15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5
所得稅				-
期內虧損				(5,199)

二零一九年九月：

	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乾散貨航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P自動化及娛樂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856	29,097	-
分部業績	(1,248)	190	-	(1,058)
未分配企業開支				(3,485)
除稅前虧損				(4,543)
所得稅				(107)
期內虧損				(4,650)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乾散貨航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P自動化及娛樂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8,471	6,264	14,735
未分配資產				19,775
綜合總資產				34,510
分部負債	-	(9,761)	(4,528)	(14,289)
未分配負債				(1,199)
綜合負債				(15,48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企業融資	乾散貨航運	IP自動化及娛樂	綜合
	顧問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878	72,067	-	75,945
未分配資產				8,360
綜合總資產				84,305
分部負債	1,643	9,215	-	10,858
未分配負債				14,364
綜合負債				25,222

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anceton Allian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發行人」）與King Allied Holding Limite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11,395股發行人新普通股，初步認購總額為2,500,000港元（經參考發行人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可予調整）（「認購事項」）。發行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川盟融資」（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主要從事為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結束，自此本公司於發行人之權益已攤薄至約17.99%。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使用權資產—租賃	81
上市股權	123
貿易應收款項	79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296
現金	4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02)
租賃負債	(85)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87
	<hr/>
視作出售收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87)
於完成時本公司保留股權之公平值	363
	<hr/>
	275
	<hr/>

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續）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830
其他收入	(34)
行政開支	(1,904)
融資成本	(6)
除稅前虧損	(1,114)
所得稅開支	-
	<hr/>
期內虧損	(1,114)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72	70	159	91
	<hr/>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釐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817	732	1,633	73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1,467	1,221	2,985	2,337
— 退休計劃供款	44	24	75	70
	<hr/>			
	1,511	1,245	3,060	2,407
	<hr/>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0.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提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52	-	107
	-	52	-	107

就有關期間而言及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尚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11.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各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該等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84,000港元)	(4,085,000港元)	(2,700,000港元)	(3,401,000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71,000港元)	(1,114,000港元)	(1,178,000港元)	(1,249,000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72,959,333	2,472,959,333	2,472,959,333	2,472,959,333

11. 每股虧損（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披露，因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產生之潛在股份將導致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之每股虧損減少及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

12.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並無收購其他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九年: 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出售廠房及設備。

1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為其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期限於發出發票時到期。本集團設法持續嚴格監控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逾期未償還餘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來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552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80	—
	<hr/>	
	632	—
減：虧損撥備	—	—
	<hr/>	
	632	—
	<hr/>	

13.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呆賬撥備，原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以本集團應付予對約方之任何款項作對銷之法定權利。

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證券－非上市投資	363	—
	363	—

1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及按金	1,272	1,394
其他應收款項	12,074	46,486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3,547)	(3,547)
	9,799	44,333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62	1,527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須於一個月內償還。

17.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 千股	普通股之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並悉數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472,959	24,73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72,959	24,730

18. 儲備

本集團之綜合股權各個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0.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公佈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期內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35	490	870	1,225
離職福利	13	15	26	38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 薪酬總額	448	505	896	1,263

21.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賬目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乾散貨航運服務以及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乾散貨航運及航運代理服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未能取得交易，導致並無收益（二零一九年：29,09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乾散貨航運業務之虧損淨額約為45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淨額。

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於回顧期間，我們錄得收益約3,748,000港元，其中約456,000港元由於香港營運「Ganawawa」店鋪所貢獻，以及約3,293,000港元由我們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推出的新「Procure」醫用口罩銷售及營銷項目所貢獻。我們錄得虧損淨額約1,213,000港元。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於回顧期內「Ganawawa」店鋪營運蒙受損失。然而，COVID-19疫情的爆發不僅提高了公眾的防護意識，且已將口罩視作時尚的一部分，而我們已透過發佈各式醫用口罩從中受益。Procure醫用口罩銷售及營銷已幫助本集團獲得額外收入。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竭其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約29,097,000港元減少約87%至約3,74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4,394,000港元增加約37%至約6,05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19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4,65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是由於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收益減少約87%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其自有營運資金及本公司股東之墊款為其營運撥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34,5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640,000港元）及約19,0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221,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95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額約15,7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506,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率為0.21%（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72%）。資本負債率乃將淨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續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結存，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完成的視作出售本集團企業融資分部，而本集團自此失去對企業融資分部的控制權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無），以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任20名全職僱員及4名兼職僱員（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5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0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407,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予以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以嘉許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其香港僱員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福利供款。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員工（包括董事）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提供獎勵予參與者，表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前景

我們將持續監控我們的航運業務以及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我們將繼續積極探索其他新商機，以增加股東財富及分散業務（如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風險。我們將會繼續竭盡所能帶領本集團為本公司股東增創最佳利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每股於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份	
			行使價 港元	之公平值 港元		於		期內授出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期內註銷 千份		期內失效 千份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僱員 (董事除外)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0.68	0.13027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六日	12,500	-	-	-	-	12,500	
顧問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0.68	0.13027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六日	2,500	-	-	-	-	2,500	
						15,000	-	-	-	-	15,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何超蓮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7,890,000	–	16.49%
	受控法團權益	229,062,500	–	9.26%
文穎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1,900,000	–	17.87%
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	4.04%
劉令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937,500	–	1.78%

附註：

- 何超蓮女士於合共636,952,500股股份／相關股份（合共佔本公司股權約25.68%）中擁有權益，其中(i)229,062,500股股份獲配發予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一間由何超蓮女士擁有36%之公司）且其為本公司相聯法團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約75%股權之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蓮女士被視為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之約75%股權中擁有權益；及(ii)何超蓮女士個人持有407,890,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須保存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於本公司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 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 概約百分比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29,062,500	–	9.26%
趙根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	8.09%

附註：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何超羣女士擁有3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羣女士及曾欣先生被視為透過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於該等股權中擁有權益。何超羣女士個人持有407,890,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須保存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或由彼等行使之權利；或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訂約方而致使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相關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E.1.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

董事會主席何超蓮女士因有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劉令德先生已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主持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的問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體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浩雲博士（為委員會主席）、邵志堯先生及李志強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委員會審閱，而委員會認為，該中期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超蓮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主席）、劉令德先生、文穎怡女士及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志堯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y.com.hk)刊載。